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業績，其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126,458	5,330,611
銷售成本		<u>(9,341,357)</u>	<u>(4,742,801)</u>
毛利		785,101	587,810
其他收入	4	45,697	53,796
其他虧損淨額	5	(48,561)	(41,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01)	(3,85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331,719)</u>	<u>(291,218)</u>
經營溢利		441,817	305,326
融資成本		(132,894)	(138,54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415)</u>	<u>6,089</u>
除稅前溢利		306,508	172,867
所得稅	6	<u>(76,238)</u>	<u>(55,228)</u>
本年度溢利		<u>230,270</u>	<u>117,639</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0,222	130,026
非控股權益		<u>(9,952)</u>	<u>(12,387)</u>
本年度溢利		<u>230,270</u>	<u>117,63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8	<u>27.8</u>	<u>15.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表示)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30,270	117,6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79,884)</u>	<u>19,53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386</u>	<u>137,175</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5,362	145,883
非控股權益	<u>(24,976)</u>	<u>(8,7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386</u>	<u>137,1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14,683	1,754,699
在建工程		304,205	422,633
無形資產		1,028,386	1,088,435
商譽		4,717	4,717
使用權資產		135,777	118,5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206	28,620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非流動預付賬款		25,665	14,294
遞延稅項資產		300,139	323,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000
		<u>3,644,298</u>	<u>3,768,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0,758	1,518,8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0	379,937	193,505
已抵押存款		1,425,900	1,363,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10	160,145
		<u>3,259,605</u>	<u>3,235,866</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3,571,749	3,542,8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38,739	1,072,020
合約負債		5,439	30,045
租賃負債		12,119	480
股東貸款	13	—	40,000
應付本期稅項		70,275	74,671
		<u>4,498,321</u>	<u>4,760,0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238,716)</u>	<u>(1,524,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5,582</u>	<u>2,243,8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00,000	—
其他應付賬款	12	384,122	484,955
租賃負債		17,382	3,157
遞延稅項負債		5,496	7,501
		<u>507,000</u>	<u>495,613</u>
資產淨值		<u>1,898,582</u>	<u>1,748,1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1,931,543	1,756,1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04,393	1,929,031
非控股權益		<u>(205,811)</u>	<u>(180,835)</u>
合計權益		<u>1,898,582</u>	<u>1,748,19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表示，除另有說明外)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239,000,000元、總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72,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339,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與無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251,000,000元相關的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調整計劃資本承擔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銷售黃金、其他金屬產品及珠寶。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黃金	9,614,599	4,977,778
— 銷售其他金屬	300,265	277,133
— 銷售珠寶	18,513	—
— 其他	251,487	92,967
減：銷售稅及徵費	(58,406)	(17,267)
	<u>10,126,458</u>	<u>5,330,61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向上海黃金交易所銷售金錠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金額為人民幣9,565,030千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13,037千元)。上海黃金交易所認證本集團為一家標準金錠生產企業，且本集團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交易權。金錠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交易對手屬不確定且未知。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於本集團履行擁有約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的其他金屬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概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712	23,132
政府補助金	7,662	15,221
廢料銷售	4,740	13,317
雜項收入	3,583	2,126
	<u>45,697</u>	<u>53,796</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207	(13,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4,264	1,0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087)	22,088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48,160	9,986
— 無形資產	21,215	—
— 使用權資產	17,520	—
— 投資按金	—	10,241
一間附屬公司政府債權的支出	24,475	—
計提法律索償撥備	—	15,338
其他	3,807	(3,490)
	<u>48,561</u>	<u>41,212</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57,288	43,2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18)	(205)
	<u>54,770</u>	<u>43,09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21,468	12,137
	<u>76,238</u>	<u>55,228</u>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6,508</u>	<u>172,867</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i)(ii)(iii)	78,873	55,383
稅項優惠的影響	(i)	(4,599)	(12,426)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7,042	8,32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05)	(8,342)
評稅及徵稅的影響		—	1,739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40,087)	(7,67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37,632	19,1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18)	(205)
其他		—	(699)
實際稅項支出		<u>76,238</u>	<u>55,228</u>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華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一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二零二二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二一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考慮到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2,78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6,588,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97,7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908,000元)確認人民幣37,6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12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並無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40,22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0,02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64,249,091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864,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蟾」)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8,160,000元於中國採礦呈報分部項下列賬。由於金蟾的生產及營運表現欠佳，本集團認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根據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十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稅前貼現率16%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的日後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毛利率、預期產量及未來金價等若干主要假設。預測毛利率35%及產量乃基於過往業務表現。未來金價與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一致。

由於作出評估，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160,000元，以削減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2,208,000元。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見附註5)中列賬。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68,389	11,819
應收票據	3,953	12,669
	<u>172,342</u>	<u>24,488</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b))	78,334	65,9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3	2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5
	<u>79,257</u>	<u>66,66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51,599</u>	<u>91,153</u>
按金及預付賬款	<u>60,222</u>	<u>49,099</u>
採購按金 (附註(c))	818,734	794,765
減：非收回撥備	(750,618)	(741,512)
	<u>68,116</u>	<u>53,253</u>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	—
	<u>379,937</u>	<u>193,505</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2,042	17,2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6,46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00	800
	<u>172,342</u>	<u>24,4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342</u>	<u>24,488</u>

大多數金錠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或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其中應收賬款將於上海黃金交易所完成清算後1至2天內收回。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一年到期。

(b)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7,135	83,5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8,801)</u>	<u>(17,618)</u>
	<u><u>78,334</u></u>	<u><u>65,949</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7,53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6,35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91,000元)及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35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91,000元)。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得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非收回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1,512	786,205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9,106	(50)
減值虧損撤銷	<u>—</u>	<u>(44,6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0,618</u></u>	<u><u>741,51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9,106,000元。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妥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採購按金人民幣68,116,000元將會透過未來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金精粉而逐步收回。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2,248	3,507,81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19,501</u>	<u>35,066</u>
	<u>3,571,749</u>	<u>3,542,876</u>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501	35,066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u>(19,501)</u>	<u>(35,066)</u>
	<u>100,000</u>	<u>—</u>
	<u>3,671,749</u>	<u>3,542,87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571,749	3,542,87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u>100,000</u>	<u>—</u>
	<u>3,671,749</u>	<u>3,542,87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	1,705,390	1,857,429
— 有擔保	826,359	891,791
— 無抵押	<u>1,140,000</u>	<u>793,656</u>
	<u><u>3,671,749</u></u>	<u><u>3,542,876</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深圳金達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63,841,000元的樓宇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685,39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552,56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980,000,000元已由其賬面值人民幣82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666,858,000元已由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785,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富金銀行貸款為數2,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501,000元）已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由附屬公司華泰及達仁投資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富金）已違反一家銀行的銀行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富金提取的銀行貸款取得豁免書。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2,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501,000元）計入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10,000	74,000
應付賬款	248,192	326,2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3,248	468,684
應付利息	1,628	1,139
應付採礦權款項	84,780	111,934
遞延收入(附註(a))	78,684	79,77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	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43	4,167
應付股息	4,758	4,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054	1,293
	<u>838,739</u>	<u>1,072,020</u>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附註(b))	217,523	311,032
遞延收入(附註(a))	55,410	59,364
清拆成本(附註(c))	111,189	114,559
	<u>384,122</u>	<u>484,955</u>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興建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的非即期應付賬款。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11,1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559,000元)。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3,859	281,98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246	16,90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556	9,92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827	4,549
超過兩年	15,704	12,854
	<u>248,192</u>	<u>326,214</u>

13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由達仁投資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由達仁投資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14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37,065	102,532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02,338</u>	<u>372,944</u>
	<u><u>339,403</u></u>	<u><u>475,476</u></u>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下列擔保：

- (i) 就向一家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1,739,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2,111,000元)的貸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000美元(折合人民幣9,092,000元))而向另一家附屬公司靈寶黃金國際作出擔保；
- (ii) 就向一家附屬公司深圳金達授出達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及
- (iii) 就向一家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2,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9,50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5,066,000元))的銀行貸款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泰就向本公司授出銀行貸款而向本公司出具擔保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0元)。

除附屬公司富金違反契諾外，管理層認為因上述任何擔保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所發出的擔保，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的最大負債為上述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除上述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24,353公斤（約782,967盎司），比上年增加約11,101公斤（約356,905盎司）或83.8%。金錠生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i)礦山單位加強生產組織，進一步釋放生產潛力，採礦分部的整體產量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5%，經營情況趨於穩步和持續向好；及(ii)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冶煉分部自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的金錠產量。受惠於金錠產量的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約90.0%，為約人民幣4,795,847千元。截至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通過不斷優化礦山生產系統，提高礦山板塊的產能，不斷完善本集團內控體系，加強生產組織，令到全年產量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淨溢利為約人民幣230,270千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淨溢利人民幣117,639千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7.8分（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15.0分）。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5個採探礦權，面積240.75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35.079噸（4,342,736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4,582	4,597	3,250	3,060
合質金	公斤	839	878	1,088	1,098
合計	公斤	5,421	5,475	4,338	4,158
合計	盎司	174,289	176,025	139,470	133,683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936,833千元，較上一年約人民幣1,479,861千元增加約人民幣456,972千元或30.9%，採礦收益的增幅受本集團公司加強內控管理，各礦山單位產銷量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1,769,349千元(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1,419,094千元)，及來自吉國的採礦收益為約人民幣167,484千元(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60,767千元)。二零二二財年，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吉國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73.7%、16.1%、8.6%及1.6%。採礦分部合質金生產減少約249公斤至約839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332公斤至約4,582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511,646千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6.1%。其中，來自中國境內採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516,640千元(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521,676千元)，及來自吉國採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4,994千元(二零二一財年：虧損人民幣39,424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26.4%，二零二一財年約32.6%。

於二零二二財年，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收益比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24.7%，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加強礦山管理，主要礦山單位克服疫情影響，強力組織生產，生產潛能進一步釋放，全年完成生產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5,421公斤，增產1,083公斤，同比增長25.0%。本集團深化管理機制改，充分發揮南山分公司自主經營優勢，調整靈金一礦經營模式，加強礦山單位生產組織，進一步釋放生產潛力，全年產量比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興源公司**」)突出生產品質、生產效率管控、推進探採礦技術、改造坑口提升能力及選廠擴能技改等，全年產量比二零二一財年有明顯增加，創近十年來最好記錄。

另外，吉國採礦分部受惠於富金礦業有限公司(「**富金公司**」)通過開展選礦工藝研究和技術攻關，穩步優化選礦指標，全年分部收入穩步提升，成功令到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9,424千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994千元。

總結上述情況，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較比二零二一財年有所提升，導致整體產量及收益有所增加。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通過金精粉 加工)	公斤	11,641	12,139	9,375	9,616
	盎司	374,267	390,278	301,387	309,157
金錠(通過外購合 質金加工)	公斤	12,712	12,412	3,877	3,478
	盎司	408,700	399,055	124,660	111,822
銀	公斤	16,781	16,900	13,426	14,600
	盎司	539,521	543,348	431,643	469,388
銅產品	噸	4,255	4,011	3,308	3,561
硫酸	噸	107,091	119,081	95,526	92,344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125,830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217,835千元增加約94.1%。

於二零二二財年，冶煉分部總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大原料及合質金採購力度，金錠的產銷量增加，導致總收入增加。

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本集團通過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加大原料採購，優化生產工藝流程，錯峰用電，小改小革，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加強內部採購管控，新增尾礦處置設備提升回收率等，導致盈利能力提升，成功扭虧為盈，冶煉分部的業績最終錄得盈利約人民幣22,812千元(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069千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繼續嚴格執行降本增效制度，對比上年同期，組織實施了精冶含塵煙氣和氮氧化物治理技術改造，優化了生產工藝，電解週期由原來的30餘小時縮短到現在的12小時，提高了生產效率和資金使用效率；實施超細磨改造，引進艾砂磨機，提高回收率；開展輔料消耗方面的技術改革管理，有效降低生產過程輔料消耗，實現降本增效。

二零二三年工作規劃及展望

二零二三年是本公司推進戰略轉型升級、實施深度改革之年。今年本公司工作總體思路是：圍繞「做大做強黃金主業」，對標國內一流企業，務實基礎管理，促進技術創新，釋放改革活力，不斷提高發展品質和經營業績。

我們將堅持戰略引領，重新審視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進一步明晰本集團發展定位、願景目標和企業文化精神，凝聚共識合力。加大資源開拓和整合力度，加快重點探礦工程項目的探礦增儲步伐。抓好礦山的生產組織管理，提高採礦量和礦石品質，提高生產效能。加快礦山的重點工程進度，優化井下生產系統。加快科技創新平台建設，開展採選冶全鏈條技術攻關創新。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大業需合力，重任貴同心。我們要把握發展大勢，同心合力，苦幹實幹，把各項「規劃圖」「路線圖」變成「施工圖」「實景圖」，推進靈寶黃金向國際知名、國內著名的大型礦業集團的目標邁進。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金額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金額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千元)	(公斤/噸)	(人民幣元 公斤/噸)	(人民幣千元)	(公斤/噸)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9,565,030	24,499公斤	390,425	4,913,037	13,094公斤	375,215
銀	69,606	16,838公斤	4,134	67,211	14,600公斤	4,603
銅產品	230,659	4,011噸	57,507	209,921	3,561噸	58,950
硫酸	38,549	119,081噸	324	27,481	92,344噸	297
金精粉	232,145	608公斤	381,817	130,227	356公斤	365,806
其他	48,875	—	—	—	—	—
稅前收入	10,184,864			5,347,877		
減：銷售稅	(58,406)			(17,266)		
	<u>10,126,458</u>			<u>5,330,611</u>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126,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90.0%。主要受惠於金錠產量的提升，所以整體收入有所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5,101千元，上年毛利為人民幣587,810千元。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毛利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48,5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1,212千元增加約17.8%。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本集團確認匯兌溢利淨額大幅增加，惟被資本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導致其他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697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53,796千元減少約15.1%。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及廢料銷售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0,222千元(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130,026千元)。二零二二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7.8分(二零二一財年：人民幣15.0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598,910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3,506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898,582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8,196千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59,605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5,866千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498,321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0,092千元)。流動比率為72.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671,749千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0%至6.3%(約人民幣3,571,749千元及約人民幣100,000千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未抵押銀行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251,000千元相關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銀行的溝通情況，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

為了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融資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降本增效措施，提高冶煉通過加工金精粉生產的金錠產量，增加金錠產量，創造經營現金流；
- 2) 加強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溝通、增強與對方的互信，利用國家相對寬鬆的政策，獲取若干資金；
- 3) 充分利用黃金礦產行業存貨流動性強的屬性，擴大供應鏈融資；
- 4) 為增加流動資金及減少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會透過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較低利率安排取得額外有抵押的長期貸款融資；及
- 5) 於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後獲得融資（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通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足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此舉將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進一步降低其資產負債率。

3. 抵押及擔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抵押及擔保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 關連方交易

(1)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且達仁投資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0,000千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人民幣40,000千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訂立貸款協議，且達仁投資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千元按年利率5.39%計息，期限為一個月。該貸款人民幣30,000千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

達仁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

(2) 股東出具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仁投資就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向多家銀行出具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85,000千元的擔保（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35,000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達仁投資就達仁投資出具上述擔保產生的擔保費用訂立協議。擔保費用按未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額計算，年費率為1%。就以存款、存貨或長期資產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擔保費用。

5.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6.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援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兌換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由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引起。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7.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成本並未
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37,065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人民幣102,532千元)及人民幣302,338千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
民幣372,944千元)。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9.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28,775千元，較上年約人民幣902,853
千元減少約75%。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取得靈金一礦深部採礦權及其他相關子
公司續期採礦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10. 僱員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176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
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僱員的性別及分類將會於年報裡詳細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
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二財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財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二二財年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徐容先生(主席)、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陳聰發先生及張飛虎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